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14-016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1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0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 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将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数1,007,282,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71,238,031元。

2. 发放年度：2013年度。

3. 分送股：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 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0.17元。

5.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15元。

根据财税[2012]85号通知，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市人民币0.17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4年6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办法：

1. 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申领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予以派发。

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10-65356337

传真：010-65356337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券简称:11武钢债 编号:临2014-01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对象：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放送金额及比例：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10,093,779,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201,875,596.4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2. 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4. 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他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元。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委托登记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人民币0.018元进行派发。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将获得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的QFII最晚于2014年6月26日(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5.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部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6.对于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7.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8.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9.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0.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1.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12.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